

B02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其摘要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8月1日开始，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邮件向人力资源部反映，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监事会。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8月1日开始，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邮件向人力资源部反映，人力资源部统一反馈给监事会。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杰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位，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东198,905,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东194,84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58,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3%。

(八)公司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沈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根据胡刚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松、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湖潮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023年5月5日更名为“徐州湖潮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胡刚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133,633,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周元文先生共持有公司133,633,2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持有表决权股数0股，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4,057,364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杰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位，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东198,872,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39%；反对3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26,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091%；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63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71%。

沈龙强简历如下:

沈龙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和会计学双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第十六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远洋江苏公司，2007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7年1月至2023年7月任信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沈龙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善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相关的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增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增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增补沈龙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8月1日止。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公司本次公示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7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他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 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系统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7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会前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